

询、原产地证书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办理、商事认证服务、享惠案例应用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用好用足 RCEP 等自贸协定关税优惠，提升累计原产地规则等政策的综合利用率，推动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经验和项目成果。以高水平对外投资带动高质量贸易。用好南沙区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全市汽车制造、贸易平台企业赴新兴国家市场发展。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鼓励企业依托“走出去”的品牌园区载体，执行产品、技术、品牌、标准和服务等国际合作示范项目。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合作区建立实体展示、销售、配送及售后服务一体化营销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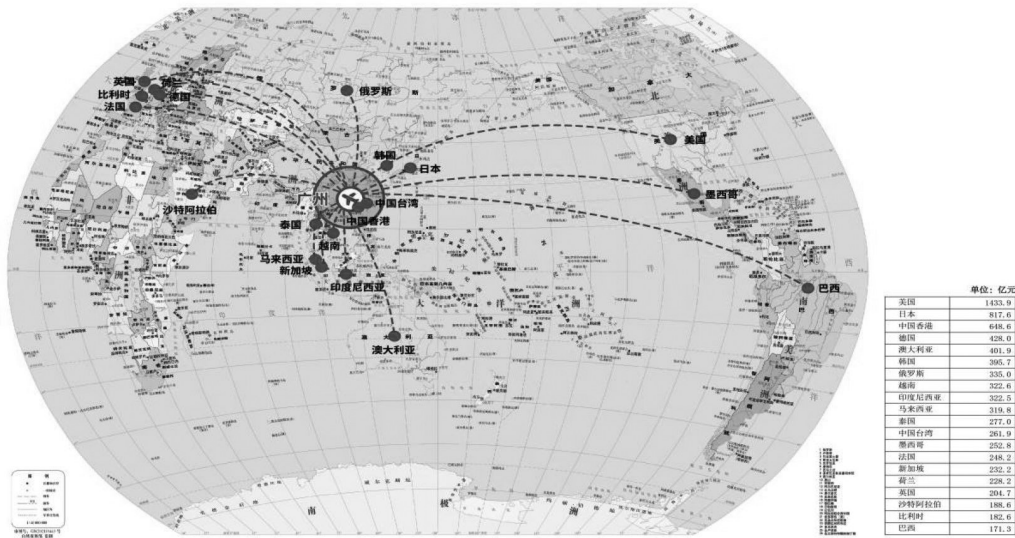


图 7: 2023 年广州前 20 大贸易伙伴地理空间分布图

十一、各区发展目标及任务

(一) 越秀区。

——内贸方面，推出特色促消费活动。联合商圈、行业、企业、部门、街道，从时尚经济、夜间经济、会展经济、汽车经济、美食消费、节假日消费、商旅文体消费、家电消费、百千万消费帮扶、电商直播等 10 个方向，策划举办 12 个主题的促消费活动，持续举办“老字号嘉年华”“古越今秀·购车节”等促消费活动。提质升级商业载体。加快环市东、五羊新城、珠江沿岸片区更新规划落地，推动中华广场和环市东商圈地下空间综合联动开发，建设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打造越秀发展新引擎。优化北京路—海珠广场、环市东、农林下路—中山三路等特色商圈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给，打造越秀特色广府商街。促进新型经济发展。发展跨界促销，鼓励零售、住宿、餐饮业与短视频平台联动，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商店、智慧家电等消费新业态，引导各家电企业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培育发展专业市场新业态。强化专业市场的专属区域品牌影响力，引导专业市场在“设计研发”和“高端展贸”微笑曲线的两个端口发力，持续推动万菱广场“一带一路”国际商务馆、流花服装批发市场寰球精品馆建设，支持市场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构建线上营销矩阵，推动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专业市场开展零售业务，开展常态化零售和外摆促销活动，营造专业市场良好消费氛围，推动批零融合。

专栏 10: 越秀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打造越秀特色广府商街。 2. 加快环市东、五羊新城、珠江沿岸片区更新规划落地，推动中华广场和环市东商圈地下空间综合联动开发，建设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 3. 推动万菱广场“一带一路”国际商务馆、流花服装批发市场寰球精品馆建设。 4. 支持专业市场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模式。 5. 推进美博城中国美业品牌数字基地、海珠广场文化金融商务区建设。

——外贸方面。支持专业市场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模式，深挖传统商圈外贸潜力，将更多专业市场外贸数据浮出水面。培育跨境电商，推动细分行业龙头和平台型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引进跨境电商头部企业，配套引进电子商务技术支持企业、物流企业、报关服务企业、直播公司等，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

（二）海珠区。

——内贸方面。推动商圈优化升级。统筹整合高端消费设施，加速打造广州塔—琶洲世界级地标商圈。打造“YOUNG 城 YEAH 市”夜间消费品牌集聚地，将海珠区打造成智能高效、文商旅联动发展的国际知名夜间消费地标。做强高端零售。鼓励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快发展提升传统业态，引进国内外高端时尚品牌，发展高品质体验式消费；依托琶洲港澳客运口岸，争取口岸免税店建设落地；推动汽车销售企业扩大汽车销售规模，培育二手车出口新动能。发展“会展+”业务。聚焦“会展+产业”，引进国际知名展会，培育海珠特色产业品牌展会；聚焦“会展+文旅”，

将展馆与城市地标、综合商圈串珠成链，升级住宿、游览等全要素旅游体验；聚焦“会展+消费”，拓展消费场景、点燃文旅消费、提质文体消费、激活大宗消费，关联带动全市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消费市场蓬勃发展。

——外贸方面。推动货物贸易纵向创新，鼓励区内成熟企业横向发展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推动流程优化和品质提升。支持高附加值、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持续改善货物贸易出口质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吸引国内外电子商务总部企业与相关上下游企业进驻，深化发展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直播电商产业园，推动多种形态跨境电商模式落地，加快培育形成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

专栏 11：海珠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打造“广州一琶洲”世界级商圈。 2. 打造“YOUNG 城 YEAH 市”夜间消费品牌集聚地。 3. 依托琶洲港澳客运口岸，争取口岸免税店建设落地。 4. 深化琶洲试验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5. 打造数字营销基地。

（三）荔湾区。

——内贸方面。打造世界级地标商圈。重点打造白鹅潭世界级地标商圈，深度整合历史文化、滨江景观和国际艺术资源，推动白鹅潭与黄沙码头、沙面跨江联动，打造广州市第二个城市地标。深化上下九步行街改造，推动智慧化提升，建设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岭南特色商圈。加强国际国内品牌引进，支持首店发展，丰富消费内容。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数字化转型。鼓励市场加入“专业市场行业数字化创新联盟”，支持市场与“数字经济”相融合。积极开展消费活动。开展数字消费、文旅消费、健康消费、免税消费、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行动。

——外贸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市场采购业务，深化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区拓展试点，推动发展“专业市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模式。培育引进跨境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品牌出海”，打造商品品牌和平台品牌。鼓励引导企业海外仓布局，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抱团“走出去”。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提升进出口通关效率。

专栏 12：荔湾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改造提升上下九步行街，推动智慧化改造。 2. 推进大西关（上下九—永庆坊）商圈建设。 3. 推动市场采购集聚区拓展试点建设，发展“专业市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模式。加快黄沙水产交易新市场项目建设。 4. 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和商贸企业使用云服务建站。

（四）天河区。

——内贸方面。推动批发业强链延链补链。加强协同合作、引育重点企业和项目，积极培育本土优质企业和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深入开展上下游、企业间合作，强化区域供应链和资源配置能力，提升强项、补齐短板，推动贸易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大宗商品供应链联盟规范发展，构建“联盟大平台+垂直供应链体系”发展模式，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产业特色集聚区。引育多品类大宗商品贸易总部企业，做强优势产业集群。多点布局汽车展示销售集聚区，促进汽车消费。推进珠江新城东南核心区建设天河 CBD 中西特色美食集聚区，打造美食消费新地标。依托高端酒店以及拟建在建酒店，建设一批顶级住餐地标，打造高端住餐集聚区。建设高端家居行业销售总部和研发设计总部集聚区。打造世界级地标商圈。打造天河路—珠江新城商圈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地标商圈，精心培育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湾世界级特色地标商圈。加快消费模式创新。构建数字消费场景，探索打造智慧商店、智慧街区。依托天河电脑城、百脑汇广州店等数码零售综合体，推动岗顶片区传统电脑批发市场发展科技体验、消费电子、游戏娱乐等业态，向智慧消费体验中心持续升级。继续办好广州国际购物节。增加离境退税网点，开展小额“即买即退”，创建离境退税示范街区。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打造文化活动品牌。依托广州大剧院、广州粤剧院、海心沙、奥体中心、正佳演艺剧院等建设现代演艺集聚区。依托天河体育中心场馆资源，打造世界知名体育赛事 IP。

——外贸方面。优化货物贸易结构。巩固粮食、煤炭进口规模，拓展汽车零配件出口和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持续拓展外贸新业态。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引导专业批发市场积极申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专业批发市场。推动跨境电商发展，鼓励企业扩大海外仓布局。强化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做大做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促进数字贸易与文化贸易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新兴

服务贸易，推动天河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创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务与数字经济仲裁中心等平台，积极推动天河与香港、新加坡等发达地区仲裁规则衔接，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专栏 13：天河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打造天河路—珠江新城世界级地标商圈。加快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基础设施及商业配套 PPP 项目建设，培育广州国际金融城—黄埔湾世界级特色地标商圈。

2. 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联盟，构建“联盟大平台+垂直供应链体系”发展模式。

3. 打造天河 CBD 中西特色美食集聚区。

4. 打造多点布局汽车展示销售集聚区。

5. 推进涅生科技电商基地建设。

（五）白云区。

——内贸方面。高标准打造特色商圈。依托综合城市交通枢纽区位优势 and 白云新城总部集聚效应及时尚产业优势，打造活力时尚特色枢纽型国际消费中心。着力促进白云新城商圈提质升级，建设成为都会级商圈；推动金沙洲、石井—新市、广州大道北商圈等优质时尚商圈提质升级，打造美食地标；依托白云站 TOD、嘉禾望岗地铁枢纽等交通枢纽优势，打造 TOD 商业中心。做强汽车、化妆品、服装、皮具等专业展贸商圈。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际购物节”“汽车文化节”等消费平台，培育个性定制、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外贸方面。加快贸易优化升级。支持高附加值、自有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逐步扩大文化产品出口规模。推动通关更加便利。巩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中欧班列始发地等平台对外开放优势，推动通关更加便利。发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代表处、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的作用，以优质涉外法律服务助推外贸发展。优化运输方式。做大做强中欧精品班列，推动中欧班列运营单位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外贸经营权，建立与国外政府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企业、市场对接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中欧班列运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产业园运营”于一体的贸易带动型商业模式。依托广州国际港，开展保税货物多式联运，探索“公铁联运”转关出口，鼓励跨境电商专列出口。

——内外贸一体化方面。发挥区内化妆品、皮具、服装专业市场优势，做强

“专业市场+跨境电商”模式。以中港皮具城为试点，打造市场采购贸易重点项目，培育重点专业批发市场。

专栏 14：白云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打造白云新城、新市、同和、京溪等一流商圈。 2. 推动嘉禾望岗、三元里等优质时尚商圈提质升级。 3. 建设白云站商圈为区域级消费中心。 4. 发展“国际购物节”“汽车文化节”等消费平台。 5. 探索建立“中欧班列运营+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产业园运营”贸易带动型商业模式。 6. 以中港皮具城为试点，打造市场采购贸易重点项目。 7. 推进广州空港博览中心建设。

（六）黄埔区。

——内贸方面。加强重点商圈及重点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加快黄埔湾（海丝城）、科学城、知识城三大高端商圈体系建设，构筑以“都市级商圈—市、区级商圈—示范性社区商业中心”城市商业网点体系。创新消费业态。发展商品展贸中心、商业体验中心、旅游购物中心等新业态。建立健全社区商业连锁经营体系和商品配送体系，重点发展邻里中心和社区便民生活服务中心。提升消费购买力。强化商业与旅游、餐饮、会展业联动，打造“消费购物节”“消费月”等系列活动。

——外贸方面。优化货物贸易结构。提高自有知识产权、自有品牌、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重，扎实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建设工作。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业务”“保税+跨境电商”“保税+文化贸易”等新业务新模式，积极探索保税维修和再制造等加工贸易新业态。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平台型企业建设“互联网+外贸综合服务+实体服务窗口”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开展产品研发等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优化服务进出口结构。扩大生产性服务进口，推动医疗等生活性服务进口，提升传统服务出口规模。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拓展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依托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外包，鼓励制造业企业与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工业互联网+供应链”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数字贸易技术应用示范场景落地，推动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升级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内外贸一体化方面。完善内外贸体系对接。推动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

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更好衔接，健全内外贸一体化政策体系。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推动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引导更多国内采购商积极采购出口转内销优质产品，推动物流企业发展国际业务。发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广州云埔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打造更多更好的内外贸一体化线上平台。

专栏 15：黄埔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加快黄埔湾（海丝城）、科学城、知识城三大高端商圈体系建设，构筑城市商业网点体系。 2. 打造商品展贸中心、商业体验中心、旅游购物中心、品牌折扣店等载体。 3. 发展高端“保税+业务”“保税+跨境电商”“保税+文化贸易”等新业务新模式。 4. 依托区内重大平台发展内外贸一体化。

（七）花都区。

——内贸方面。提升国际空铁枢纽能级。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加快建设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织密国铁、城轨、地铁等轨道交通网络，完善交通路网优质消费资源汇聚行动。推动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大力引导区内汽车、皮具箱包、服装服饰、美妆日化、珠宝首饰和音响等优势特色产业 clusters 瞄准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高端环节持续发力。打造国际化消费商圈。建设城市功能高端配套，打造主城区 CBD 总部经济商圈。打造融创文旅城都市休闲商圈。推动狮岭皮革皮具城（国际）与富力国际环贸港一体化改造，打造狮岭时尚消费展贸商圈。开展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构建新华商圈“一街一特色”商圈体系，拉动夜间经济消费引擎。释放商旅文体消费潜力。加快打造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加快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园、九龙湖“湾区·中旅世界”等项目建设。

专栏 16：花都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2. 打造主城区 CBD 总部经济商圈、融创文旅城都市休闲商圈、狮岭时尚消费展贸商圈。构建“一街一特色”商圈体系。 3. 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园、九龙湖“湾区·中旅世界”等项目建设。 4. 打造高铁物流产业园。 5. 推进玉湖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中国总部建设，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 6. 持续建设声频电子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狮岭箱包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外贸方面。推进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高质量推进空铁融合发展，完善以白云国际机场为中心的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枢纽型经济新高地。研究航空—高铁货物联运方式，打造高铁物流产业园。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创新贸易业态。推动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市场采购等业务优化发展，积极融入广州空港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国际枢纽港建设。做大做强声频电子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狮岭箱包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平台。

（八）番禺区。

——内贸方面。打造世界级地标商圈。高标准建设长隆—万博商圈，打造成为商旅文高度融合的世界级的地标商圈；推动广州南站商圈建设，引入国际消费创新业态，形成站城一体、业态融合的世界级 TOD 综合枢纽型都会级商圈。推进华润万象天地、新世界 K11、广州环球贸易广场、万博地下空间等重点商业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载体。优化消费环境。提升商业设施的品质和规模，加强消费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形成一批具有特色和高品质的消费集聚区。丰富消费供给。结合区内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消费、品牌消费和绿色消费，推动消费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优质商品，提升消费市场的多元化和国际化水平。激发消费活力。举办广州国际美食节、汽车消费节、电商直播节、国际购物节等各类联动促销活动、文化节庆活动等，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同时，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新零售、智慧零售等新模式的发展，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购物体验。

——外贸方面。提升外贸企业服务水平。做好参展服务保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广交会和各类国际展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稳定订单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平台建设发展。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光音响）等外贸平台做大做强。积极拓展外贸新业态。加强对区内保税物流重点企业联系服务，用好上级促进保税物流发展政策措施，积极拓展保税物流进出口额。加强跨境电商重点企业联系服务，促进外综服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拓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量。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发挥珠宝陆路通关监管作业场地效能，提升珠宝首饰通关效率。联合海关部门持续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度和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专栏 17：番禺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推进华润万象天地、新世界 K11、广州环球贸易广场、万博地下空间等 13 个重点商业项目建设。
2. 持续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光音响）等外贸平台。
3. 持续提升珠宝陆路通关监管作业场地效能。
4. 高标准打造长隆一万博商圈。

（九）南沙区。

——内贸方面。加强商业与文旅、文娱的结合，打造多个流量“引擎”项目及活动。充分挖掘南沙优势产业创意增值空间，打造“产业商业化”“产商融合”的创新实验高地。创新消费模式。利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优势，探索邮轮免税经济发展。推动滨水商旅消费。以南沙湾邮轮母港门户商圈、明珠湾、蕉门河区域级商圈建设为依托，打造大湾区商旅未来湾岸，广州水上国际门户新地标。

——外贸方面。推动贸易结构优化升级。推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持续拓展非洲、中东、东欧等“一带一路”出口市场。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加大飞机融资租赁政策创新力度，持续发展跨境电商、保税油加注、汽车进出口、保税维修等多业态新模式。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强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广州数据交易所，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大岗穗港智造基地等发展，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大力促进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贸易，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加快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落实服务贸易企业数字赋能行动，支持各类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体系和功能，推动贸易全流程各环节数字化。积极发展专业服务外包。支持和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拓展境外网点和跨境服务功能，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全球化服务支撑。

——内外贸一体化方面。充分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落实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等重大政策，建设农产品等进口监管场地，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巩固压缩通关时间。

专栏 18：南沙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探索邮轮免税经济发展，加快南沙湾（邮轮母港）建设。 2. 加大飞机融资租赁政策创新力度，持续发展跨境电商、保税油加注、汽车进出口、保税维修等多业态新模式。 3. 做大做强广州数据交易所，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大岗穗港智造基地等发展，打造数字贸易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 4. 建设农产品等进口监管场地。 5. 打造庆盛 TOD 枢纽商圈。

（十）从化区。

——内贸方面。积极优化改造商圈。培育和做大做强海垦商圈、流溪河奥莱小镇（壹悦广场），深化欣荣广场步行街改造提升示范，加快建设远达汇聚、莱茵汇商业广场，形成聚合消费客流的新极点。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推进实施“137”（瞄准一个目标、推动三个融合、打造七大平台）战略，支持重点商圈引入电商直播，打造线下场景体验展示与线上交易相结合的新消费模式。鼓励实体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利用小程序、APP 等实现线上营业。鼓励餐饮电商平台加强餐饮企业精准辅导，推动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粤菜馆、“老字号”餐饮店扩大线上经营，探索网络直播与餐饮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线上美食之都”。支持智慧社区消费新模式。鼓励电商企业面向社区开展便民综合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探索网上超市、智慧微菜场，线下发展无人超市和智能售货机、无人回收站等智慧零售终端，鼓励发展社区社交电商。

专栏 19：从化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1. 推进海垦商圈、流溪河奥莱小镇（壹悦广场）建设，深化欣荣广场步行街改造提升示范，加快建设远达汇聚、莱茵汇商业广场。 2. 推进实施“137”（瞄准一个目标、推动三个融合、打造七大平台）战略，支持重点商圈引入电商直播。 3. 探索网络直播与餐饮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线上美食之都”。

——外贸方面。加快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以从化口岸跨境电商物流园为依托，培育外贸增长点，有力拉动进出口增长，并以外贸为切入点，延伸发展会展专业化服务、商品展示交易等功能，推动一批重点优质项目落地，不断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提高清关效率。支持智慧物流、仓储、数据传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跨境电商 B2C 业务和海关进出境快件清关业务的效能，提高口岸物业资源使用效率。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积极引进培育大型外贸企业落户从化发展，从平台建设、融资贴息、出口信保、通关便利化等方面着手，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外贸扶持资金兑现速度。

（十一）增城区。

——内贸方面。优化商贸功能布局。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健全区、街镇、社区三级商业体系，做大做强荔城、荔湖、新塘和宁西等区域商圈，完善农村商业网点，建设主题商业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等一批特色商业功能区。培育新零售新业态。稳定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主力商品消费，大力发展生鲜电商、直播电商等新零售新业态。促进商旅文融合发展。强化东部枢纽核心功能，形成总部经济集聚效应，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兴的中央商务区。推动增城广场商圈等传统商业片区扩容提质，高水平建设广州东部时尚消费圈，加快构建商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广州科教城为龙头，建设大湾区创新型产教融合新城。

——外贸方面。依托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筹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打造外向型经济平台。谋划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发挥其在出口退税、全球采购和分拨配送等方面的作用，缩短企业的出口退税时间，降低外贸企业的经营成本和提高货物运输的效率，更好地承接深圳、东莞等周边先进地区的产业转移。

——内外贸一体化方面。支持牛仔服装、摩托车等领域外贸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转战并深耕国内市场，通过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开拓局面，主动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强化跨境电商与专业传统市场、制造业、服务业的产业融合，推进增城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保税物流等业态，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专栏 20：增城区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

- 1. 做大做强中心城区、新塘等区域商圈。
- 2. 依托广州东部枢纽打造商文旅融合发展的枢纽型国际商圈。
- 3. 推动增城广场等传统商业片区建设成广州东部时尚消费圈。
- 4. 筹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打造外向型经济平台。

十二、保障措施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

构建党委统揽、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全市商务工作发展统筹，用好现有工作机制，坚持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力量共用，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完善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贸易强市建设工作责任，加强重点任务督促落实，健全线上消费、夜间消费、新型贸易、内外贸一体化等重点领域统计指标，常态开展监测评估，将贸易强市建设工作纳入各区各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形成齐抓共管，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二）发挥政策支撑作用。

强化空间供给保障。加强消费基础设施与区域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优先考虑必要的商业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统筹规划住房用地、金融城发展与商业用地，引入商业头部运营主体。探索商业用地政策创新，适度放宽用地兼容性，适当优化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控制指标。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加大跨部门政策资金统筹整合，聚焦内外贸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依法依规给予精准支持。强化促消费力度，引导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配套优惠政策。实施好国家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稳定外向型产业链供应链，扩大国际市场份额。鼓励企业参加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创新贸易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商圈融资、跨境供应链融资、“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借鉴香港金融赋能贸易经验^②，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共享中外资、境内外、离在岸机构网络、客户资源及信用信息，打通联合体内部金融信用渠道，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外贸融资服务。

^② 见附件 1 案例 6。

（三）加强贸易招商引资。

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坚持市区贯通、部门联动、点线面结合，形成全市靶向招引内外贸企业的工作大格局。落实国家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扩大高端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招商引资。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中国广州国际投资年会等平台，汇集全球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的“金字招牌”，拓展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招商功能，以展为媒、以会为介，促“参展商”变“投资商”。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实施全球招商伙伴计划，建立完善与外资企业、在华外国商务机构、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依托驻外经贸办事处（代表处）、粤商会以及华人华侨团体等，打造触达全球的招商信息网络。

（四）优化提升专业服务。

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穗采购、洽谈等出入境的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增强外籍人士消费便利度。立足广州空港、海港优势，宣传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邮轮免签政策。实施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服务体系，加大在机场码头外币便利服务，实现入境旅客多渠道数字化支付。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游客移动支付产品。加强涉外经贸风险应对服务。创新风险防控措施和避险工具，发挥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应诉企业“三体联动”机制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国际贸易救济调查案件。建立国际极端贸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市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依托现有法律力量，建立健全应对国际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加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外向型产业预警体系建设。

（五）建设贸易人才队伍。

打造高水平人才引擎。深入实施“广聚英才”人才工程，以“绿色通道+政策定制”模式，引进紧缺的复合型商业运营管理、新零售、物流供应链、商贸会展、电商等领域专业型贸易人才，做好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服务。支持南沙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等方面

率先突破。打造人才培养长效体系。引进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合各类优质培训研修交流资源，以“政府+科研院所/中介+用人主体+人才”的立体化培育体系，促进人才“相加”迈向供需“相融”。鼓励全市人才积极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 成员国创业，拓展外贸发展的国际新空间。建好用好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贸易人才申请人才绿卡。制定贸易人才需求、资源、项目服务清单，以“一站式”服务打响广州贸易人才服务品牌。

（六）大力加强宣传推广。

健全对外宣传和城市形象推广机制，发挥驻外机构的窗口作用，建设一批海外推介办事处、联络点、客户中心，加强“千年商都”城市海外营销推介，打造“老城市新活力”全球消费新形象。借助国家外事交流、大型专业展会、国际赛事等全球影响力平台，加强“广州新消费”“广州优品”等系列品牌活动策划。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媒体、公关机构合作，建立属地化、专业化、国际化、精准化的推介矩阵，塑造广州贸易强市形象。组织开展贸易强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示范创建工作，研究推出各区创新贸易发展的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具有粤港澳大湾区特色的试点经验，打造贸易强市建设的“广州样本”。

附件：1. 其他省市和地区做法案例

2. 广州市贸易强市任务清单

3. 广州市贸易强市工作思维导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其他省市和地区做法案例

案例 1：浙江打造老字号国潮数字产业园

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共同组建老字号国潮数字产业园，该园是全国首个以老字号企业为主要入驻主体、以国潮数字化为特色定位、聚焦数字化品牌集群的产业园。

经验一：打造老字号数智生态圈。老字号国潮数字产业园围绕“老字号+直播电商”，营造 1—2 个头部老字号企业为标杆，中腰部老字号企业为主体，部分小微老字号企业为补充的锥形园区生态结构，积极搭建沉浸式选品中心及数智赋能基地、老字号供应链优化中心、老字号共享直播间及品牌直播间集群、中国蓝主播学院+国潮学院培训基地，为老字号品牌提供精准选品、供应链优化、直播平台、直播人才等服务。

经验二：实现老字号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老字号国潮秘境数字街区，开展老字号中华行、博览会等线下活动，引进 AI 数字人，助力“老字号+商旅”融合发展；数字街区利用电商、直播等新渠道新媒体平台，集合选品、供应链、AI 智能等多维度赋能老字号品牌。

案例 2：重庆打造低空旅游消费场景

当前，重庆通过构建系列低空消费场景，拓展新兴消费业态，扩大低空消费市场，培育具有重庆特色的低空文化，着力打造集场景应用、研发制造、保障服务为一体的低空经济生态体系，持续推动重庆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验一：推广低空经济。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重庆举行首届重庆低空飞行消费周，在主会场低空飞行器静态展、低空知识科普，各分会场低空飞行表演、低空经济论坛、应用场景演示飞行等活动为载体，集中展示低空应用场景，让消费者进一步了解重庆低空经济发展情况和低空飞行的乐趣魅力。

经验二：打造低空飞行消费业态。打造以滑翔伞、三角翼、跳伞等为代表的低空飞行运动，以轻型固定翼、直升机、热气球为代表的低空观光体验，以航空器驾驶培训、低空研学为代表的低空教育服务。同时，推出重庆低空飞行消费地图，发放低空飞行消费券，降低低空消费门槛，让更多市民能够体验低空、享受飞行，推动低空飞行项目从“小众体验”转变为“大众消费”。

经验三：夯实低空经济基础。开通首条城市空中交通航线，签约一批低空智能制造项目，成立一批低空飞行社会组织，授牌一批低空经济先行试验区，招引低空经济行业专家、通航企业代表、低空飞行爱好者，共筑低空经济生态。

案例 3：四川打造“智慧+”文旅
经验一：科技创新引领消费升级。近年来四川运用新技术发展云旅游、云演艺、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的成果之一。通过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从供需两端双向发力，激活文旅市场。如三星堆博物馆与短视频平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共同打造“四川广汉三星堆博物馆”短视频官方账号，提供科普内容和信息资讯，结合年度重要节点和宣传主题策划推广活动，并结合 AR、VR 等技术手段助力三星堆建筑、文物、故事“活”起来；青川县打造的“智游青川”平台提供高清全彩、全天候的视频库，通过付费观看创建线上内容运营的收费模式，助力文旅消费提升。 经验二：提升平台智慧服务水平。搭建“智游天府”平台，包括文旅大数据中心和综合管理、宣传推广、公众服务三大板块，为公众提供景区、酒店、文博展览、演出等“一键通”服务，推动预约预订服务便利化，同时纵向连接各级文旅单位和企事业基础及运行数据，横向整合公安、交通、气象等涉文旅数据，实现涉旅数据互联互通。 经验三：数字文旅产业多维度转型。大力支持文旅产业业态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持续推动文旅整合要素、拓展业态、提升供需水平，推进全省文旅产业全方位转型升级。如八尔湖镇数字乡村馆通过将 5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AI 等新技术嫁接进入，打造“云网一体”数字化平台，全镇方圆 30 公里范围内的环境场景已实现 1：1 真实还原，同时借助文旅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深度分析八尔湖游客画像、线路热点、购物喜好等，实现精准营销。

案例 4：北京开展“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
开展文脉资源赓续行动 一是活化老字号特色文化资源。鼓励企业建设北京老字号集合博物馆，兴办品牌博物馆、陈列馆、国潮体验馆和技艺传习馆。加强对老字号博物馆申办企业的指导，推进老字号博物馆备案。推进老字号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备案。二是推进老字号数字博物馆建设。推动老字号企业、老字号博物馆运用数字化技术保存、展示老字号发展史料，以数字化方式集中展示相关丛书、画册、视频，讲好老字号故事。三是推动老字号与博物馆融合发展。推动老字号与博物馆在文化展示、技艺传授、互动体验、文创产品等方面加强合作，探索在博物馆内以“馆中馆”形式打造“北京老字号展示区”。 产品服务创新行动 一是推动老字号品牌焕新。鼓励老字号与历史资源、文化 IP 和新消费品牌等跨界联动，通过合作、授权等方式，开发更多蕴含传统文化和时尚元素，满足当代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强化品牌联名效应，提升品牌影响力。二是推广应用现代化技术。支持老字号企业利用元宇宙、数字藏品等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还原历史场景，开展策展型零售，丰富互动体验。三是深化大数据应用。数智赋能老字号服务，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需求及市场潜力，助推产品和服务精准化、个性化。

案例 5：深圳扩大与港澳专业服务领域资格互认范围

第一，推动出台跨境执业备案管理措施。印发《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备案管理办法》《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管理办法》《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经有关部门备案后可取得与内地对应资质资格，在特定区域和规定范围内直接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和涉税专业服务。

第二，制定对标港澳专业服务资质清单。通过对比港澳及内地相关领域专业机构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确定港澳专业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在深直接提供服务范围。在对比基础上，制定对标清单，并将对标清单作为香港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的资质资格认定依据。

第三，建立与港澳联动管理体系。与香港相关单位保持密切沟通，加强深港两地联动管理，推动构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开展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活动；建立由深圳相关职能部门、香港发展局、香港注册管理局、各专业学会等共同参与的协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有关信息共享。

第四，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巡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香港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深圳市特定范围内提供的执业活动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通报市、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案例 6：香港金融赋能贸易

成立贸易专项基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推出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简称 BUD 专项基金），协助企业透过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开拓及发展内地市场业务。2023 年推出“BUD 专项基金—申请易”，进一步简化申请及审批程序安排，缩短申请处理时间，进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出“BUD 专项基金—电商易”，使企业可于基金 700 万港元的累计资助上限中，运用 100 万港元推行电商项目，以及加快推进“跨境一锁计划”和“贸易单一窗口”等，提升清关和电商发货效率。

增加企业弹性还款选项。为参与“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企业提供更多弹性还款选项，让贸易企业可选择在指定期内，每月只偿还原定应偿还本金的一成、两成或五成，给予贸易企业更多时间逐步过渡至正常还款。

加速信贷审批流程。2023 年底，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商业数据通”连接政府构建的授权数据交换闸平台，将有助金融机构获得更多有用的数据资料，从而直接加快贸易企业的贷款速度，提高审批的准确性和效率，为企业提供更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附件 2

广州市贸易强市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负责）
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	（一）强实力，提升消费体系能级。	1. 巩固产业型消费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拓展流量型消费体系	海珠区政府，市委外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提升服务型消费体系	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4. 创建未来型消费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二）激活力，提升消费载体空间。	1. 构建高能级商业新地标	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发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2. 丰富多元消费场景供给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 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聚合力，汇聚优质消费资源。	1. 提升总部经济能级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集聚国际优质品牌	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促进老字号品牌焕新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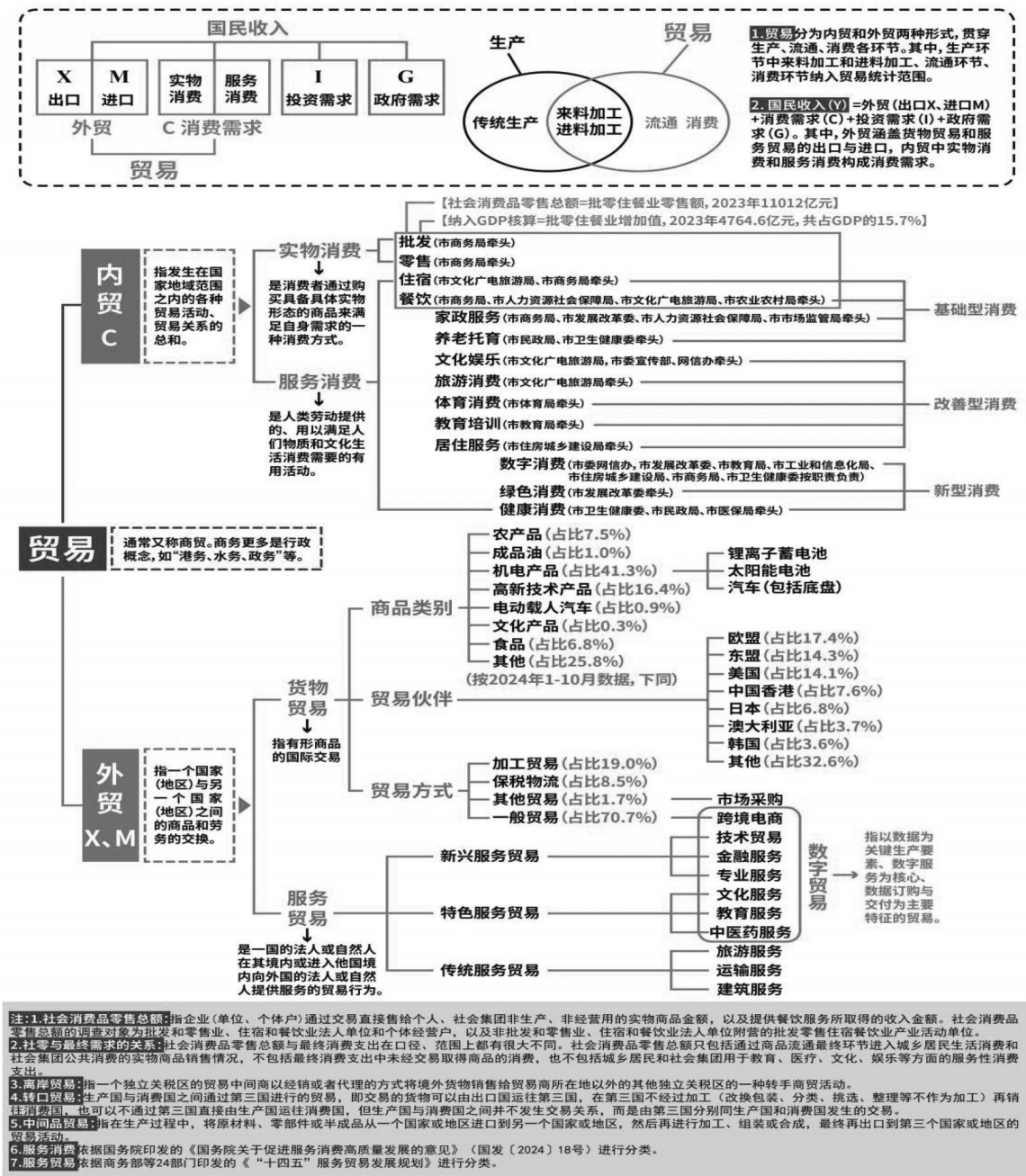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负责）
全面增强 外贸综合 竞争力	（一）瞄准关键 点，提升货 物贸易能级。	1. 支持优质产品进口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扩大重点产品出口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优化传统贸易方式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二）瞄准制 高点，打造服 务贸易样板。	1.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高水平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各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高标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贸易高地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瞄准创 新点，培育贸 易新动能。	1. 促进跨境电商快速健康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推动保税新业态集聚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推广应用“外综服+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模式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4. 支持新型国际贸易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5. 加快绿色贸易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6.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7. 拓展中间品贸易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四）瞄准支 撑点，优化贸 易提升平台。	1. 打造会展强劲引力	海珠、黄埔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2. 发挥开放平台优势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负责）
健全完善 内外贸一 体化发展 体系	（一）衔规则， 促进内外贸制 度健全融合。	1. 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
		2. 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二）拓渠道， 促进内外贸一 体化渠道畅通。	1. 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建设高能级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	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强企业， 培育内外贸一 体化市场主体。	1. 做大做强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培育引进贸易流通骨干企业	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强化贸易 和产业融 合互促	（一）筑牢产 业基础，构建 贸易发展“稳 定器”。	1. 聚力发展五大支柱产业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2. 转型发展五大特色优势产业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 增强五大生产性服务业供给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贸产联 动发展，强化 贸易发展“助 推器”。	1. 加快推动农贸一体化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
		2. 加快推动工贸一体化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 加快推动服贸一体化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巩固提升 枢纽体系 贸易功能	（一）修内功， 构建高质量贸 易流通骨干网 络。	1. 强化湾区互通网络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增强冷链服务供给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工作内容	主要责任单位（各单位按职责负责）
巩固提升 枢纽体系 贸易功能	(二) 强能级， 建设高标准国 际综合交通枢 纽。	1. 提升国际航空枢纽 能级	花都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 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关
		2. 提升国际航运枢纽 能级	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3. 优化铁路货物枢纽 布局	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广铁集团
		4. 优化口岸国际营商 环境	各区政府，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 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深化区域 贸易合作	(一) 打好 “湾区优势” 牌，紧扣湾区 融合发展。	1. 协同布局 1 小时都 市消费圈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促进湾区机制规则 深度融通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二) 打好 “政策优势” 牌，加强国际 多边贸易合 作。	1. 优化拓展国际市场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 关
		2. 推动“走出去” “引进来”经贸合作	南沙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保障措施	持续强化组织领导。		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发挥政策支撑作用。		各区政府，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 分行营业管理部
	加强贸易招商引资。		各区政府，市投发委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提升专业服务。		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广州空港 经济区管委会、广州仲裁委，中国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建设贸易人才队伍。		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大力加强宣传推广。		各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 电旅游局
说明	1. 各区发展目标及任务由对应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责任分工不区分牵头单位，各单位按职责范围落实。		

附件 3

广州市贸易强市工作思维导图



“贸易强市”措施思维导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国际商贸中心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 总体要求** —— 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为导向，在国际商贸中心功能载体、资源配置交易平台、支撑体系、发展环境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广州国家中心城市资源配置能力、集聚辐射能力、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 发展格局** —— 到2035年，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商贸发展效益与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市场开放度与贸易便利化程度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强大，主体功能完备的国际商贸中心，在全球商贸的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和强化。

国际商贸中心功能支撑

- | | | |
|-------------------|---|--|
| 会展中心 | 打造成为服务功能完善、专业性会展高度集聚、展会场馆设施齐全的全球会展中心。 | 强化广交会的龙头引领 —— 加强对广交会做大做强的协调服务与支持，支持与广州会展企业的合资合作，进一步提升广交会的功能和影响力。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品牌和企业集群 —— 促进会展业与战略性主导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大型专业展会建设会展产业园，打造若干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展会品牌。
加强会展功能区规划建设 —— 加快建设会展产业园区、大型会展商务综合体、广州国际展览品监管仓、物流转运中心，优化商务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功能。 |
| 购物天堂 | 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集聚地、潮流时尚的重要传播地、观光消费的首选地。 | 合理布局商业网点 —— 围绕“5+2+4+22”重点商圈格局构建目标，高品质引进国际知名购物中心、国际一线品牌体验店等新型高端业态，打造“世界级、都会级、区域级”三级商圈体系。
打造都市商业地标 —— 高标准建设太古龙湾、华润万象、SKP、南站环球贸易广场、北站免税综合体等商业载体。
弘扬“千年商都”文化 ——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规划建设广州博物馆新馆等文化新地标，高水平运营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广州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 |
| 贸易枢纽 | 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新优势，由“贸易大市”向“贸易强市”转变。 | 扩大国际贸易规模 —— 支持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液化天然气(LNG)、飞机、船舶等优质产品进口，扩大传统优势产品、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产品出口。
提升国际贸易发展质量 —— 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贸易，以高技术含量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工贸易。探索推进数字贸易规则制度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贸易高地。
完善商务服务体系 —— 增强定制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系统集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供给能力，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坚实保障。 |
| 采购中心和价格中心 | 努力建设“全球采购、广州集散、辐射全国”的大宗商品采购与价格形成中心。 | 加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 —— 持续推进专业市场数字化、时尚化、内外贸一体化、品牌化、产业服务化延伸发展。
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 —— 建立“广州价格”形成机制。 |
| 物流、航空、航运中心 | 建成立足华南、辐射亚太、与港澳深错位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亚洲物流、航空、航运中心。 | 构建一体化、枢纽型的现代交通物流骨架 —— 打造“5+10+N”物流枢纽空间布局，完善高铁快运、大宗商品运输等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积极推动产业物流与城市配送物流优化升级 —— 完善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强智慧口岸总体规划。
完善口岸和保税物流体系 —— 推进穗港澳金融市场、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互联互通。 |
| 区域金融中心 | 建立市场体系完善、服务功能强大、专业机构集聚发展的国际区域性金融中心。 | 大力发展产业金融 —— 推进穗港澳金融市场、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互联互通。
利用资本市场开展金融创新 —— 打造金融功能区。 |
| 电子商务中心 | 加强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打造亚太地区电子商务中心。 |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集聚区做强做大 —— 支持广州云埔镇元谷电子商务园区、花地河电子商务集聚区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
推动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
| 美食之都 | 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食集聚区，进一步凸显“食在广州·中华美食之都”“国际美食之都”城市形象。 | 优化餐饮集聚区布局 —— 构建“5+3+N”餐饮集聚区，依托世界级地标商圈，培育中西特色美食集聚区，打造N个满足大众需求的特色餐饮集聚区。
提升餐饮品牌化水平 ——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强餐饮名店、名厨、名品、名宴培育。
丰富“食在广州” —— 引进中外特色菜系企业，丰富餐饮消费供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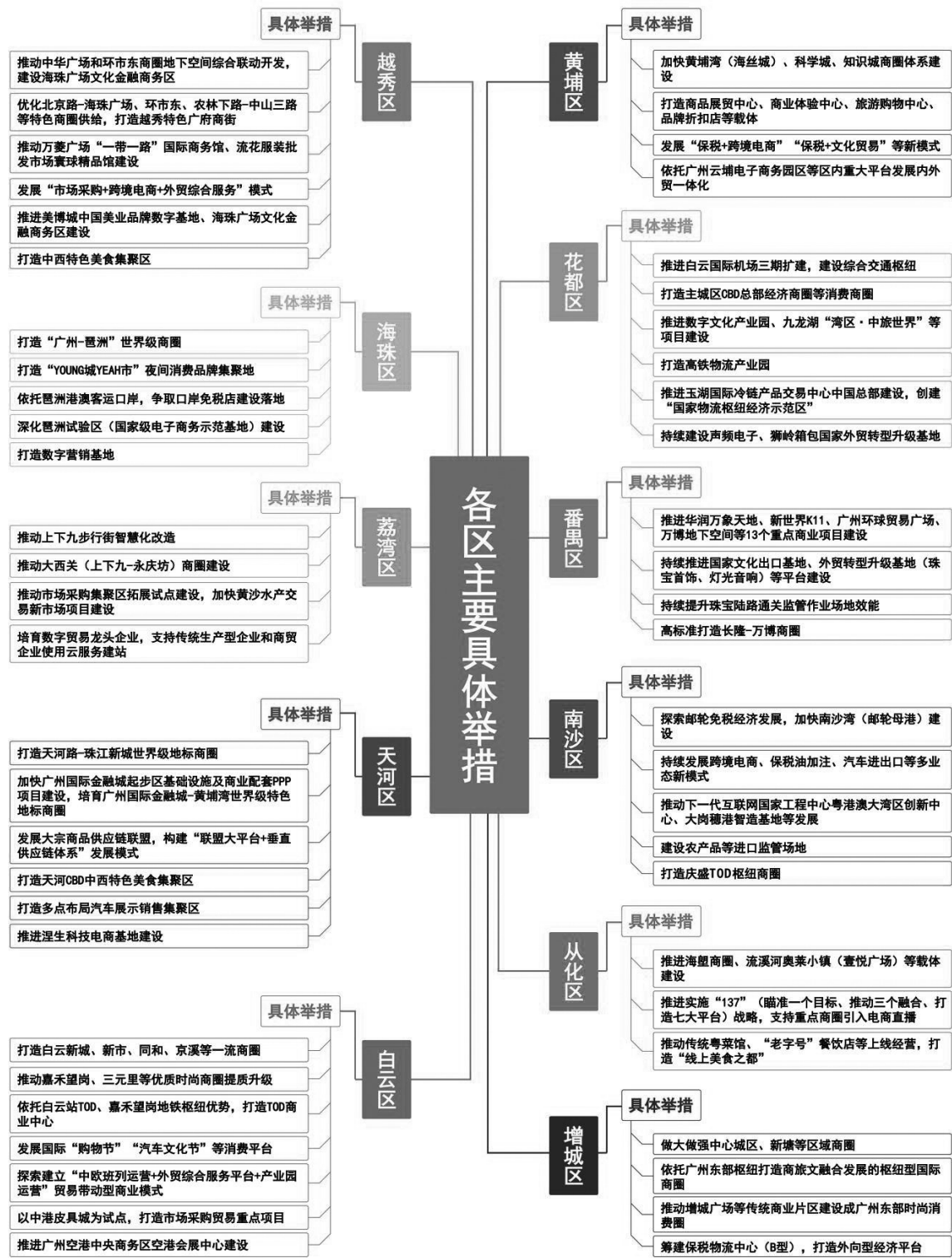
加强开放合作和城市营销

- 提升城市经济国际竞争力** —— 聚焦高端制造业和先进服务业，形成全市靶向招引内外贸企业的工作大格局。
- 提升中心城市国内辐射力** ——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 —— 支持企业借助广交会、广东商品境外展销中心等平台拓展企业海外营销渠道。
- 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 深化国际区域经贸合作 —— 深耕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传统市场，加强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合作，巩固优势产品出口。
- 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 扩大国内区域合作与交流
- 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 强化全球传播和涉外服务功能 —— 立足广州空港优势，宣传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邮轮免签政策，增强外籍人士消费便利度。

构筑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优化市场和政策环境** —— 加强立法和执法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
加强要素支持
加强人才支撑
加强贸易通关和出入境便利服务
-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 —— 加强多层次合作共建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 营造都市商贸氛围** —— 加强消费指引
加强商贸信息传播

各区主要具体举措



GZ032024013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穗卫规字〔2024〕5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 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提升评估工作质量和老年健康服务水平，现将本次修订的《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规范本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综合评估）是指评估机构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依申请对其能力程度、健康状况、社会支持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评估结论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待遇和享受养老服务及相关政府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市常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

- （一）符合本市长期护理保险申请条件的人员；
- （二）申请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人员；
- （三）其他需要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人员。

评估对象同时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服务及相关政府补贴申请条件的，可在申请评估服务时选择医保或民政其中一个业务入口进行申请，评估结论共享互认。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及定期组织培训，负责统筹开展复评工作，建立完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人员队伍。

市民政局负责申请养老服务及相关政府补贴的综合评估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申请长期护理保险的综合评估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指引持证残疾人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分厅、“穗好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协助建设维护全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申办入口，并基于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评估信息的数据共享提供基础支撑。

各部门应当完善各自的信息平台，并及时推送评估信息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依法实现评估信息的数据共享。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评估工作的财政资金保障。

各区具体负责的职能部门，应当具体实施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第五条 评估机构为依法独立登记的社会组织或企事业单位，应具有固定的工作人员、符合资格资质条件的评估人员、办公场所、良好的财务资金状况，具备完善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严格履行评估服务协议，妥善保管评估现场资料，加强评估数据沟通对接，优化服务质量，确保评估结论准确性。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通过采购等形式依法选定评估机构并协商订立评估服务协议，选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评估人员是指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背景，经全市统一培训合格后，具体实施评估的专业人员。

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评估员负责采集评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专家负责开展现场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一）评估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相关行业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等执业资格或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相应合法资质，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 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相关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标准，熟悉评估操作要求。

（二）评估专家除必须具备上述第 1—3 项条件外，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公共卫生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有

高级职称的评估专家参与复评工作。

第三章 评估规范

第七条 评估机构应组织评估人员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规范实施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应严格执行评估规范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与评估对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每次评估原则上应有至少 2 名评估人员同时进行现场评估，其中至少有 1 名评估专家。现场评估人员按照统一评估规范进行评估，如实采集评估信息。须有至少 1 名评估对象的监护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场。评估人员可在邻里、社区（或机构）等一定范围内走访调查评估对象的基本生活自理情况，做好调查笔录和视频录像，并参考住院病历或疾病诊断书等相关资料，作为提出评估结论的佐证材料。

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负责。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评估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需要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通过“穗好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或者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经办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二）**受理审核**。评估机构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受理审核评估申请后，应及时反馈受理审核结果，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原渠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受理的具体原因。患各种危重疾病、传染病急需治疗或尚处于治疗过程中身体状况不稳定的和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不予受理评估。

（三）**现场评估**。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标准客观、公正采集评估信息，形成评估记录，并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与评估人员双方签名确认。

（四）**复核与结论**。评估结论应经过至少 2 名评估专家的评估确认。现场评估人员可直接提出评估结论的，由现场评估人员提出评估结论。现场评估人员不能直接

提出评估结论的，由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依据现场采集信息提出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严格按照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其中受理审核、现场评估、复核与结论的总体时限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

（五）公示与送达。评估机构应将评估结论推送至民政或医疗保障部门信息平台或评估对象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情况，由评估机构复核处理。经公示无异议后次日出具评估结论，由评估机构在评估结论上盖章并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

（六）异议复评。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对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结论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原渠道或常住地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出复评申请。区卫生健康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复评，初评机构应向复评机构提供初评时完整信息，包括初评现场影像资料、笔录等。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 2 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评估专家团队依据初评现场采集信息提出复评结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评结论送达至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必要时采取现场核实方式。参加初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须回避。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第十条 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出具次日起生效。依据老年人能力等级 0—2 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 1 年，老年人能力等级 3—5 级的评估报告有效期 2 年。

第十一条 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评估对象身体状况、精神状况或照护需求状况发生变化与评估结论不匹配，评估结论出具满 6 个月的，可结合疾病诊断书和住院病历通过原渠道申请动态评估，评估流程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执行。

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评估对象需要继续享受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政府补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内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申请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在有效期内通认，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将其作为享受本市养老服务以及相关政府补贴的依据。市、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享受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依据。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享受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区两级民政、卫生健康、残联及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职责，

为符合条件的评估对象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五章 评估费用

第十四条 评估费用依法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动态调整，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费用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申请养老服务或相关政府补贴产生的评估费用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助。

第十五条 申请复评的，复评费用按初评费用标准收取。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待遇等级与初评结论一致的，复评费用由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按 100% 的比例承担；复评结论对应享受的待遇等级与初评结论不一致的，复评费用由原评估机构按 100% 的比例承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自认定评估机构、服务机构的监管和指导。完善多部门实时监控审核规则，强化智能监管。

第十七条 评估过程涉及的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评估对象相关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评估中的违反协议约定、违规违法行为等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八条 评估人员无故泄露评估保密信息、无故不按规定时间进行评估、擅自收取评估对象或家属额外费用、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应积极配合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抽查评估、监督管理。发现评估对象当前失能状态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待遇享受的，民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的经办机构应组织核查评估。评估对象具有拒不接受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信息采集、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评估，或欺诈、伪造虚假材料、不尊重评估人员等其他不配合评估情形时可以终止评估，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评估申请；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及医疗保障部门的原委托评估机构在本办法施行前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本办法施行后，按本办法执行。

60 周岁以下的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的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的要求、评估规范、评估程序、评估费用等内容，依法依规在评估服务协议中具体落实。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1〕1 号）同时废止，广州市级及以下文件关于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3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7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 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44 号）有效期延长 5 年，同时对不涉及实体内容、已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及编号作必要调整。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号）规定的申购人，申请购买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工作，包括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资格审核结果的公告，指导各区资格审核相关工作，建立、维护、管理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的资格审核、公示、异议处理及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指导辖区内户籍居民或就业人员网上申请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相关工作，协助不便上网人员进行网上申请。

市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依职能提供联网审核所需相关信息数据，并负责指导、协调各区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审核工作；各区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资格审核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购条件涉及对年龄、户籍、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房产等时间的计算，以各批次销售公告发布之日的上月最后一日为截止计算时点。

第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受理及资格审核实行网上办理，申购人可在网上查询业务办理情况。本细则中所称对申购人的告知，是指通过网页或移动端（短信、微信等）推送信息告知申购人。

第二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六条 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实行申购人网上申请，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联网审核，并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审核结果。具体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购

申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网站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也可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身份证明及《共有产权住房申请材料清单》（附件）所列材料前往户籍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协助申购人进行网上办理。申购人对申报的信息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申购人的申报信息将对接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核查，其中：申报信息与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不一致的，申购人需按程序向相关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核查更正后再提交申购申请；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相关信息数据的，申购人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联网审核

申购人申请信息网上提交后，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参加资格审核的申购人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根据相关数据库核实申购人申报的信息、提交的材料，通过现有数据库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以申购人申报的信息和作出的承诺为准。申购人虚假申报、违背承诺的，将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自收到需审核的申请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给区住房保障部门：

（1）申购人是否属于本市公布的目录中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人员；

（2）申购人申购前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是否满 60 个月。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中断、补缴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6 个月，且中断、补缴的相应月份不计算在 60 个月内。

2.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需审核的申请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1）申购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有无本市的住宅、商铺、写字楼；

（2）申购人或其配偶是否已享受过购买房改房、解困房、集资房、安居房、侨房政策专用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申购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在提交申购前 5 年内在本市有住宅、商铺、写字楼不动产转移记录；

(4) 申购人是否在本市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以及是否属于换购共有产权住房情况。

3. 申购人及其配偶应当对不存在《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 号）第十九条的情形作出承诺。

4. 申购人婚姻状况、学历、学位等情况，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比对。

5. 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以下联网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购人。

(1) 符合申购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符合优先配售条件”或“符合普通配售条件”审核意见；

(2) 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不符合申购条件”审核意见，并注明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原因；

(3) 经联网审核需补正材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出具“需补正材料”意见，并注明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限。

申购人需在收到补正材料告知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网上补正材料。申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购。申购人按规定补正材料的，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收到补正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审核结果公示

区住房保障部门完成全部审核后，应在销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人资格审核结果提交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公示，并告知申购人公示网站、查询方式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5 日。

公示内容包括申购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婚姻情况、学历、学位、拥有房产情况、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情况、申购人承诺事项、资格审核结果等情况。

（四）异议处理

申购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在指定网站申请异议复核，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向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申请异议复核，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区公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出具异议复核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购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区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户籍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查核实申购人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职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况。

第七条 经公示及异议复核后，各区住房保障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购人的最终资格审核结果提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并告知申购人公告网站、查询方式等信息。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上公告的资格审核结果为申购人申请该批次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最终审核结果。

第三章 申购资格后续管理

第八条 在提出申购申请至选房认购前，申购人因个人或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购条件的，应在指定网站主动办理终止申购手续，未及时办理的，按照《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申购人自资格审核结果公告之日起获得该申请批次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购资格，申购人未能购买该批次共有产权住房的，不再保留申购资格。在今后房源推出时，申购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夫妻双方共同申购的，在完成选房认购后至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前发生死亡、离婚情形的，按如下处理：

（一）一方死亡的，另一方可作为申购人，继续完成后续的购房手续；

（二）已办理离婚登记或离婚判决生效的，在签订《共有产权住房买卖合同》及《共有产权住房共有协议》的规定时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申购条件的一方作为申购人，继续完成后续的购房手续，视为双方均已享受购买共有产权住房；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或双方均不符合申购条件的，其本次购房资格丧失。

第十一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转让份额的，受让人参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时“限房价、竞地价”等方式集中新建的共有产权住房项

目按规定转为商品住房，并优先面向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出售的，优先供应对象按照本细则第六条规定进行办理。

第十三条 申购人审核结果公示结束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申购人取得购房资格有异议的，可向申购人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举报、投诉，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投诉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4〕22号）第十八条、二十一条所称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目录、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新公布的《广州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执行。

第十五条 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人才聚集区、人才安居区、特定安置区内及利用其他国有土地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经批准面向园区从业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管理和技术人才、安置对象等特定对象定向供应的，审核程序由项目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参照本细则第二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申购共有产权住房需提交的材料

附件

申购共有产权住房需提交的材料

申购人登录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网上提交相关材料。申购人填写申请时，系统将自动读取申购人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包括户籍、身份证明、婚姻状况、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学历、学位、房产、人才绿卡等信息。如申购人对读取的信息无异议，视同认可为申购人填写的信息，并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异议的，申购人需按程序向相关信息提供部门申请核查更正后再提交申购申请；如在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无相关信息的，须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具体包括以下申请材料：

一、婚姻证明：申购人婚姻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在本市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 60 个月证明（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在内）。

三、学历、学位证明：属于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的，提供已取得最高学历、学位的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或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学位书面通知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广州市城镇户籍满 10 年无需提交以上学历、学位材料，只有申请优先配售的需提供硕士以上学位证明材料。

四、职称、专业技术等证明：

（一）属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提供本市公布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目录内的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证书；

（二）属于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的提供本市公布的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目录内的高技能人才和紧缺工种（职业）证书。

广州市城镇户籍满 10 年无需提交以上材料，只有申请优先配售的需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

五、享受政策性住房保障情况：申购人及配偶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直管公房、单位公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提供承租政策性租

赁住房合同等资料或换购共有产权住房的相关资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在每批次房源推出供应时，需申购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0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延长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申请审查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到期。为做好既有共有产权住房规范管理，保持政策连续稳定性，《申请审查实施细则》作为“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延长有效期 5 年。

二、制定依据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点城市发展共有产权性质政策性商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4〕174 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建保〔2017〕210 号）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的通知》（粤建保函〔2018〕993 号）

（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通知》（穗建住保〔2019〕657 号）

（六）《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22 号）

（七）《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订）

（八）《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195 号）

三、主要内容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查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即市本级共有产权住房的申请审核程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申购资格后续管理、附则等实质性内容均无变化和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四、解读途径

解读途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zfcj.gz.gov.cn>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